

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

东市监监管〔2026〕第15号

陈荣聪：

我局（所）于2026年3月20日收到你关于东源县盛康达食品行（个人独资）涉嫌销售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举报，现我局决定不予立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根据你所购买的物品外包装显示，“Liquid Lutein”为液体叶黄素，并非叶黄素酯。根据GB 14880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》表C.2规定叶黄素（万寿菊来源）允许用于婴儿配方食品、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，被投诉举报人销售上诉产品未发现相关违法行为。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不予立案。

特此告知。

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4月24日

